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云翔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万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为了进一步优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更好地掌握控制权，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云翔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峰先生签署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501,554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7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77%）转让给万峰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万云翔先生的通知，万云翔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峰先生签署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 130,501,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77%）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万峰先生，转让完成后万云翔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因万云翔先生系万峰先生之子，万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峰	120,834,320	7.18%	251,335,874	14.94%
万云翔	130,501,554	7.75%	0	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万云翔

受让方：万峰

2、标的股份：华测检测 130,501,554 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77%）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在综合考虑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公开交易背景的基础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由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即每股转让价格为：18.44 元人民币。

支付安排：受让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协议转让做出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6、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同时提高公司治理效率的需要，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

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